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著

飲冰室合集



第 專
四
冊 集

中
華
書
局

飲冰室專集之十

匈加利愛國者噶蘇士傳

發端

或問新民子曰。子著錄人物傳於叢報。而首噶蘇士何也。曰。吾欲爲前古人作傳。則吾中國古豪傑不乏焉。然前古往矣。其言論行事。感動我輩者。不如近今人之親而切也。吾欲爲近今人作傳。則歐美近世豪傑。使我傾倒者。愈不乏焉。雖然。吾儕黃人也。故吾愛黃種之豪傑。過於白種之豪傑。吾儕專制之民也。故吾法專制國之豪傑。切於自由國之豪傑。吾儕憂患之時也。故吾崇拜失意之豪傑。甚於得意之豪傑。吾乃冥求之於近世史中。有身爲黃種。而託國於白種之地。事起白種。而能爲黃種之光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有起於專制之下。而爲國民伸其自由。自由雖不能伸。而亦使國民卒免於專制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有所處之境遇。始於失意。中於得意。終於失意。而所懷之希望。始於得意。中於失意。終於得意者。一豪傑焉。曰噶蘇士也。噶蘇士者。實近世一大奇人也。其位置奇。其境遇奇。其事業奇。其興之暴也奇。其敗之忽也奇。要之。其理想。其氣概。其言論行事。可以爲黃種人法。可以爲專制國之人法。可以爲失意時代之人法。孟子不云乎。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而況於親炙之者乎。噶蘇士之歿。距今不過十年。吾儕去豪傑若此。其未遠也。嗚呼。讀此傳者。可以興矣。

第一節 匈加利之國體及其歷史

今世界中有所謂雙立君主國 (The Dual Monarchies) 者焉。吾中國人驟聞此語，殆不解其何謂也。雙立云者，一君主國之下而有兩政府焉。其憲法異，其風俗異，其政府之威嚴相匹，其人民之權利相匹。語其實際，則雖然兩國也，而特同戴一君主於其上。此爲近今最新奇可喜之政體。世界中現行此種政體者有二國，其一爲瑞典與挪威，其一則奧大利與匈加利也。此等國體，與英愛君主國有異，英皇之徽號，固稱爲大不列顛王，兼愛爾蘭王。然愛爾蘭非能自有政府也。又與德普君主國有異，德國皇位，固爲普國王所承襲，德普亦各有政府。然普政府對於德政府而有種種之權限，德政府與普政府非平等也。至奧匈等雙立國，其情實全反是。雙立國者，實一不可思議之現象，而亦過渡時代所不得已而最適要之法門也。而奧匈兩國所以合而分，分而合，造成此等離奇政體者，其原因經歷若何，讀噶蘇士傳可以得之。

請言匈加利之歷史。匈加利人者，亞洲黃種，而古匈奴之遺裔也。西曆三百七十二年，匈奴一部落，自裏海北部，西侵茲土。及紀元一千年，王國之體始備。以東方之強族，浴西方之空氣，故其人堅忍不拔，崇尚自由。千二百二十年，始立憲法。有所謂金牛憲章 Golden Bull者。實國中貴族與其王所訂定之條約也。篇中於軍役義務之制限，租稅條例之規定，司法裁判之制裁，一一明定之。且言國王若違此憲，則人民有可以執干戈以相抗之權利。蓋匈加利立國之精神，於是乎在。今世政治學者，動稱英吉利爲憲法之祖國，而此金牛憲章之成立，實在英國發布大憲章 *Magna-Charter* 之前三年。是世界文明政體，首創之者，實惟黃人。匈加利在世界史上之位

置價值亦足以豪矣。

匈牙利與奧大利之關係實自三百八十年以來。至千五百二十六年土耳其王查理曼伐匈者六度。猙獰劫掠殆不可當。匈王路易第二戰死無子。其后馬利亞實奧國王菲狄能第一之妹也。以匈合奧使並王之。自茲以往。匈遂永爲奧之屬地。然菲狄能猶先向國民而誓守其憲法。乃得踐位。此後百餘年間。匈人執干戈以抗暴政之權利。未或失墜。故十八世紀以前。歐洲大陸之國民。其享自由自治之幸福者。以匈牙利爲最。

匈牙利國民義俠之國民也。前匈女王馬利亞的黎沙時代。普魯士撒遜亦德國聯邦中之一國也法蘭西諸國聯軍破奧。女王避難於匈之坡士亭尼。開匈牙利國會。求救於其民。匈人激於義憤。戰聯軍而退之。其後拿破侖蹂躪歐洲。奧大利受創最劇。奧王佛蘭西士第一亦恃匈民義俠之力。僅乃自保。匈之有造於奧。非一端矣。及維也納會議既終。神聖同盟斯立。千八百十五年事也。當時拿破崙之風潮既息。各國君主務以鎮壓國民爲事。俄普奧三帝創此會盟。誓相援助。以防其民。奧人不念匈民之德。且忌而嫉之。奧相梅特涅以絕世之奸雄。外之操縱列邦。內之壓制民氣。匈牙利八百年來之民權。摧陷殆盡。水深火熱。哀鳴鳥之不聞。雨橫風狂。望潛龍之時起。時勢造英雄。噶蘇士實此時代之產兒哉。

第二節 噶蘇士之家世及其幼年時代

千八百二年。實歐洲一最大紀念之年也。蓋世怪傑拿破侖以是歲卽位。爲法蘭西王。而歐陸中心之風雲兒噶蘇士亦以其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於匈加利北方之精布梭省。噶蘇士名路易。Louis Kosuth。家系雖非貴族。而其父素以愛國知名。其母熱心之新教徒也。少年受教有方。故性質高尚。熱誠過人。有非偶然者。噶蘇士早慧。

年僅十六。卒業於巴特府之卡文大學校。名聲藉甚。常語人曰。丈夫志一立。何事不可成。聞者莫不歎異之。十七歲始研究法律。奉職於某府之裁判所。以資習練。常遊歷各地。所至必參列其法庭。閱歷益深。千八百二十二年。僅弱冠。即以法律名家。聞於國中。乃歸故鄉。爲精布梭省之名譽裁判官。其天才之絕特。實有足驚者。此後十年間。從事法律之業。又往往跋涉山海。獨適曠野。或游獵以練心膽。或演說以養雄辯。鷺島將擊。先修羽翮。偉人之所養。有自來矣。

第三節 噶蘇士未出以前匈國之形勢及其前輩

十九世紀之匈加利史。得三傑焉。前有沙志埃伯爵。中有噶蘇士。後有狄渥。皆國民之救主。而歷史之明星也。噶蘇士憑藉沙志埃所養成之國力。因以一鳴驚人。而其挫敗之後。未竟之業。賴狄渥以告成功。故爲噶蘇士作傳。不可不並前後二傑而論之。

沙志埃伯溫。和派也。噶蘇士則急進派也。急進派之前乎噶氏者。有威哈林男爵。故欲知噶蘇士以前匈國之形勢。則沙威兩前輩其代表也。

匈加利本有國會也。但神聖同盟以後。梅特涅正值全盛。專制政策日進日甚。以爲外患既不足畏。所當努力者。惟防家賊而已。思及匈人毛羽未豐。從而鍛之。乃七年不開國會。凡立憲君主國召集國會之權皆君主掌之。不寧惟是。又蹂躪金牛憲章之明文。添加軍隊。脅國民以服兵役。增徵租賦。數倍於前。彼義俠之匈加利人。豈肯束手坐視此辜恩非禮之行哉。於是國論囂囂。鳴輿人之無狀。王不得已。乃有千八百二十五年國會之設。時乃國會上議院一豪傑出。

焉則沙志埃其人也。

國會舊例。惟許用拉丁語演說。蓋奧王壓制匈人之一法門也。沙伯逆萬斛愛國之血誠。毅然脫此箝。當開會之日。卽以匈加利語大聲疾呼。申明匈人固有之權利。歷數佛蘭西士第一之失政。海潮一鳴。聲滿天地。自此以往。十五年間。自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〇年沙伯實爲匈加利全國之代表。伯嘗作一書以獎厲國人曰。

嗚呼我同胞。疇昔我光榮赫奕之匈加利。今乃陷溺至此。吾能勿悲。雖然。公等毋悲焉。奮其愛國之心。以鑄造他日光榮赫奕之新匈加利。又豈難也。

讀此數言。可以想見沙伯之爲人矣。彼不徒空言也。又實行之。凡一切開民智增公益之事。無不盡力。設民會以通聲氣。立高等學校以養人才。開新式劇場以厲民氣。演劇之事關於國民進化者甚大。吾別有文論之。廣郵船鐵路以便交通。興水利築海岸以阜民財。凡茲文明事業。不遑枚舉。蓋沙伯者貴族也。實行之經世家也。其所務者。以溫和手段。易俗移風。蓄養實力。所謂老成謀國。固當如是也。

而噶蘇士者。具如電之目光。抱如燄之血誠。深有見夫民族主義爲立國之本。久懷一匈加利獨立之大理想於其胸中。其不能以沙伯之所設施而躊躇滿志。亦勢使然也。未幾而法國第二革命起。一八三〇年七月。電流倏忽。徧傳歐洲。匈加利亦受其影響。而急進派興。志士奔走號呼於國中。曰獨立！獨立！！者所在皆是。於是乎千八百三十二年之國會。又不得不開。溫和派首領沙志埃伯。與急進派首領威哈林。會議數四。互相調和。乃提出協議案於國會。其略曰。

憲法者匈加利各種法律之源泉也。不經議院之承認。而妄布法律。是奧國政府之專橫者一也。千八百二

十五年以來七年之間不開國會是政府怠慢之罪二也。農工勞力者國民之神聖也。今殆以奴隸視之。毫無保護。是謂厲民三也。選舉權者天賦權也。成年之民皆當有此。而妄加制限。侵害自由四也。國會不許

用匈加利語。而惟獎勵拉丁語及日耳曼語。損匈加利之國權五也。國文學不興。

按言愛國者本國文學最爲重要。今崇拜西人者流。

欲以英語爲學校中學校不起。塞窒民智六也。內地工業爲苛政所困。日漸衰頹。陷民死地七也。

國會既開。連互四年。此等諸案。日日提議。將以大行改革。拯民瘡痍。而奧王方醉夢於專制之中。視新政如蛇蝎。且恐諸案既定。而匈加利遂不可復制。於是悉予駁斥。無一俯從。立憲君主國議院議定之案。必經君主批准然後施行。國會失望之餘。憤激愈甚。威哈林男慨然曰。

嗚呼。我同胞其念之。我等所提議各件。固有利於匈民。而亦未始有害於奧人也。顧奧王一一反抗之。推其意。非以我所愛之匈加利永世爲其奴隸國而不止也。奧王實匈加利之公敵也。

此之一語。激動數百萬義俠匈國民之耳膜。且哀且痛且憤。一嘯百吟。一呻百問疾。人人心中目中。惟牢記金牛憲章。所謂執干戈以抗虐政之一大義。蓋舍此以外。無餘望焉矣。奧政府仇威哈林既甚。逮之下獄。思以警其餘。殊不知壓力愈緊。則躍力愈騰。百新黨演說於講壇。不如一新黨呻吟於牢檻。於是舉國中革命！革命！！革命!!!之聲。撼山岳而吞河澤矣。而其聲之最大而遠者誰乎。則噶蘇士其人也。

第四節 議員之噶蘇士及其手寫報紙

噶蘇士之在故鄉也。聲望日隆。鋤強扶弱。恤病憐貧。闔省之人。皆感其德。願爲效死力者蓋數千焉。一八三二年

之國會。被舉爲議員。當時國會乘急激之潮流。會政府之壓虐。已成飛瀑千丈之勢。雖然。奧政府頑然不顧。猶行其威權。禁各報館。凡議院中一切情形。不許登載。噶蘇士親在院中。目擊諸狀。深以國民不能備知爲憾。乃以法律家舞文之伎倆。解政府告示之語。曰。政府所禁者印板也。若點石則未嘗禁也。乃將議會事情。日爲點石一紙。以布於國民。國民如旱望霓。如渴得飲。展轉傳誦。不脛而徧國中。奧政府覩此情形。急下令曰。點石亦印刷物也。宜一併禁之。噶蘇士之熱心。既以壓抑而益增。國民望噶氏之報告。亦隨艱難而愈切。彼乃廣聘鈔胥。將其所草議院日記。加以論評。手寫之以應求者。且復於政府曰。是書簡非報章也。政府無論若何橫暴。豈有權禁我不發一信耶。政府無如之何。於是噶家墨蹟報。遂風靡全匈。每次發行。至一萬分以上。眇然僻壤一書生。遂一躍而爲全歐奸雄。梅特涅之大敵矣。

當此之時。噶蘇士之強毅刻苦。有使人驚絕者。拿破侖一晝夜睡四小時。舉世傳爲佳話。而噶蘇士此際。每晝夜僅睡三小時耳。嗚呼。偉人乎。偉人乎。豈徒其心力強。其腦力強。蓋其體魄亦必有大過人者。有志天下事者。亦可以知所養矣。

奧政府視噶氏爲眼釘。爲喉鯁也久矣。顧重犯衆怒。未敢逕與爲仇。以爲議院期滿解閉之後。而其鈔報亦當停止也。姑少俟之。乃噶蘇士於閉會之後。復移其報館於彼斯得省。而廣記省議會府議會之事。其然溫犀鑄禹鼎之筆舌。仍旋盪而不停。其呼風雨泣鬼神之文章。且光芒而益上。政府既已處騎虎難下之勢。而彼亦自知奇禍之不遠矣。日者偶攜一友散步於布打城外之野。指牢獄之石垣而言曰。

吾不久將爲此中之人。雖然。我同胞若由我而得自由。吾雖爲此中之鬼。所不辭也。

時急進黨既失威。哈林男。噶蘇士遂有爲全黨首領之觀。其慨然犧牲一身以供國家。蓋十年以來之素志。自審既熟矣。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男兒男兒。不當如是耶。

果也。奇禍之至。如彼所期。奧政府遂以一八三七年五月四日。逮此大逆不道者。繫之於布打城之獄。此後龍跳虎擲之噶蘇士。失其自由者蓋三年。時三十七歲也

第五節 獄中之噶蘇士

塞翁失馬。安知非福。此中國之恆言也。噶蘇士之下獄。其所志一挫。雖然。此三年中。內之修養其精神。而進德愈加勇猛。外之蓄積其聲望。而國民益繫懷思。蓋爲其將來大飛躍之地步者不少焉。試觀其獄中筆記內一節云。獄中之第一年。一書不許讀。一字不許書。誠無聊極也。第二年。始許讀書。然政治時務之書。尙一切禁之。吾之嗜政治時務書固也。雖然。既已不得。則亦不可辜負此許讀書之權利。反覆思維。莫如先學英文。乃向獄吏乞得英文典、英匈字典、及索士比亞之詩文集。各一部讀之。既無教師。惟憑自悟。乃依文典以讀索集。每讀一葉。必求全通其意。毫無疑義。乃及他葉。蓋讀第一葉費兩禮拜云。此後凡二年間。專從事於英文學。盡解其趣味。而精神之修養亦大增。

索士比亞 Shakespeare 集者。英文學之精髓。英人所稱爲通俗之聖經者也。索氏爲英國第一詩人。稍讀英書者皆能知之。噶蘇士既

通英文以增其學識。復養人格以高其品性。獄吏之有造於噶氏者。不亦大耶。加以其被逮之時。彼所播文明種子。既已徧於國中。聞者固莫不扼腕流涕矣。而當其對簿法庭。激昂慷慨。自辯無罪。而叱政府之非禮。其言論風

采長印於全國人之腦中。故此三年間。其身處在黑暗之中。而其聲名如旭日昇天。隆隆愈上。國民無一日而或忘也。自都會游說之士。以及山谷扶杖之民。輒引領攘臂曰。救噶蘇士！救噶蘇士！！所在皆然矣。

噶蘇士投獄之翌年。奧政府因埃及土耳其事件。不得不增軍備。欲募兵一萬八千於匈加利。奧王乃復開國會。具案以請於匈人。匈人疾王之反覆無常也。無事之時。則蹂躪我權利。繫捕我恩人。一旦有事。輒欲借我兵力。是烏乎可。乃於國會未開以前。先開一大會。採國民之意向。選委員以與政府交涉。略謂政府若能廢虐政。而釋威哈林噶蘇士。則匈民惟政府所命。而匈之溫和黨。又別具案以忠告政府曰。匈加利之國情。一如委員所述。政府非讓步。則欲事之成難矣。惟赦免噶蘇士一事。則不可從。噶蘇士猛虎也。一旦出山。其氣將不可當云云。觀此亦可知噶氏人物之價值何如矣。奧政府之接此兩案也。躊躇未決。而國會之期已至。討論六月。異議百出。而政府所希望之目的。卒不可得達。宰相梅特涅。苦思焦慮。知非釋免噶蘇士等。而所事終不得就。於是出獄之命遂下。千八百四十年五月十六日。是匈加利國民迎其恩人於布打城獄之一大紀念日也。萬衆簇擁之中。獄門開處。見彼目炯炯神奕奕之噶蘇士。以右手攜一白髮之瞽者。徐步而出。歡呼之聲。忽震山岳。嘻。此瞽爲誰。即當年在國會掀髯鬚髮聲淚俱下。直斥奧王佛蘭西士爲匈加利公敵之威哈林男爵也。從噶蘇士之後者。有狂夫一。有瀕於死者三。皆急進黨中之錚錚者。嘗叱咤風雲。爲國前驅者也。義俠之匈加利民。搵一掬之淚。以迎其愛國者於萬死一生之中。嗚呼。其感慨何如哉。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噶蘇士既出獄。暫退居於山水明媚之地。回復其痿瘁之體氣。其時仰彼聲望。思與聯姻者踵相接。其間或有溫和黨之貴族。倩蹇修而致詞者。噶氏毅然排斥之曰。彼雖佳人。但其父結繩而縛。彼已久矣。卒以千八百四十一年。與同志某之女公子結婚。而其年復應某書肆之聘。出一報紙於彼斯得省城。即有名的彼斯得報 *Pest* *Hilap* 是也。噶昔噶家墨蹟報。既震撼全匈。今此報以主筆噶蘇士之名。不數月而銷行數萬分以上。勢力磅礴。更倍於前。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國會之開。噶氏遂立於彼斯得議員候補之地位。政府惡其入選也。百方排斥之。卒爲溫和黨候補者所攙奪。千八百四十四年。奧國政府更易。自由黨被黜。而帝政黨代之。益行專制之政。悍然直以匈加利爲其奴隸。其法律之最無理者一條曰。

自今以往。匈加利人除奧國所製造之物品。不許輸入他國之貨。

匈加利所製造之物品。雖一物不許輸出於奧國。

蓋彼等欲藉此法律。以保護奧國之工商業。其不解平準之真理。愚謬固可笑。其不顧人民之權利。橫暴尤可憤也。噶蘇士乃憑藉彼斯得報之力。大聲疾呼。喚起國民。全國之工商業羣起應之。設一大會。以抗政府。其會之決議曰。

我匈加利人自今以往。苟非到奧國政府改此法律之日。決不許買奧國之貨物。

此決議既行。奧國之工商。反大蒙損害。馴至無量之製造廠。自奧國移設於匈境內。政府莫能禁也。於斯時也。噶蘇士之運動最烈。而爲國失明之威哈林。亦獻其半廢之身。東奔西走。鳴政府之罪狀。革命之機。如箭在弦矣。匈人商工大會之既成立也。奧政府苦之。不得已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復召集匈加利國會。彼斯得省例當選議

員二名。其一則當時人望最高諸黨所共載之巴站伯爵也。其一則諸黨所競爭。凡候補者三人。一曰巴拉。二曰星拉黎。三則噶蘇士也。政府忌噶氏如蛇蝎。復極力沮之。黨於政府者。咸屬意星拉黎。乃星巴二人。聞噶氏之將爲候補人也。相與謀曰。吾輩承乏議員。將以爲國家之前途也。驚鳥累百。不如一鶚。噶蘇士若出。吾輩不可不避賢路矣。乃悉自辭其候補。於是噶蘇士復被舉爲議員。國民歡呼之聲。倏徧都市。而奧政府聞之。若新得一敵國。惴惴不可終日矣。

當時匈加利政界分三黨派。一曰溫和黨。沙志埃爲之魁。二曰急進黨。噶蘇士爲之魁。其三則社會黨也。溫和黨之主義。務與奧政府聯絡。徐圖改良。社會黨之主義。務破壞現時之文物制度。各行其新理想。惟噶蘇士一派。別出機軸。卽盡其力之所及。提出種種法案。迫政府以實行。若其不省。乃更出他途。非萬不得已。不用破壞手段也。以故此派常能調和於溫和社會兩黨之中。使全國一致。皆此之由。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

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會於菩黎士堡。以翌年四月十一日閉會焉。此次國會。實近世匈加利史中最重要之部分。亦噶蘇士傳中最快烈之生涯也。奧王腓的能第五。臨幸議院。舉行開會之典。見匈人衆怒之難犯也。宰相梅特涅勸王以籠絡之策。開會勅語。加謙慎焉。雖然。熱誠機智之匈國民。豈爲其甘言醜態所能動者。下議院之風潮。竟爲噶蘇士所指揮。有一擊千里之勢。

硝藥滿地。待火線而爆焉。洪濤噴堤。乘蟻穴而轟焉。天不忍匈民之無告也。天不忍全歐洲各國民之無告也。千

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聲霹靂。巴黎之第三革命起。

三月二日。法人流其王於英。而此革命軍之詳報。亦以其日達於菩黎士堡焉。愛自由尊獨立之匈加利人。受此影響。砰然若增萬匹之馬力。氣燄萬丈。不可復制。

三月四日。一議員以國家銀行失信。用紙幣不能通行之故。質問於政府。凡國會皆有政府大臣。參列應議員之質問。政府方欲答辯。

噶蘇士忽從容起立。振懸河之雄辯。痛數政府之罪惡。謂鈔幣所以失信。用於匈加利及波希米亞。Bohemia。實證明政府於財政上無能力也。乃更單刀直入而昌言曰。

我匈加利建獨立之政府。行獨立之財政。是當今之急務也。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我同胞有自治之權利。有自治之責任。非他人所能代也。

此滔滔汨汨轟轟烈烈之一段演說。如擲斗大火球於國會燬藥堆中。革命之氣。若劍出匣。滿院議員。直將其保守之念。擲向九霄雲外。噶蘇士乘此機會。揮全力以行生平之所志。將所草擬改革案三十一件。悉行提出。無論溫和黨社會黨咸贊成之。茲舉其案之重要者如左。

第一。定匈加利自治政體。對於匈加利議會。而創立一責任政府也。按責任政府者。政府對於議會而負責任。即議會得代表人民以課政府之功也。

第二。貴族之特權。一切廢棄也。

第三。廓清封建制度之餘習。以土地為公有。廢地主之特權。使國內勞力之人。不為他人所分利。而國家別籌經費。賠償地主。以保障農民之完全自由權也。按此與中國古者均田之制。頗相似。近世社會主義之學。者言其法理甚詳。各國雖知其美。然茲事體大。至今未有。

能實行者也

第四。信教自由之權利十分保全也。

第五。匈加利自置國民軍也。

第六。言論自由之權利不得侵犯也。

第七。杜蘭斯哇省。按與今南非洲與英構兵之國同名編入匈加利國也。

第八。租稅不得畸輕畸重。務平分以負擔國費也。

第九。凡納所得稅者。按所得稅者英名 Income Tax 即人民以歲入所得之利益納成數於政府也皆得有選舉權也。法國二月之革命。不特影響

於匈加利而已。歐洲列國民政之機連實皆至此而成熟也。善黎士堡國會決議之日。正維也納奧都市民倡義之時。民賊梅特涅僅以身逃。國王狼狽不可名狀。丁此際也。而吾儕所敬所愛所夢想所崇拜之絕代偉人。噶蘇士者。以匈加利國民總代表之資格。攜國會決議案三十一件赴奧都。

三月十三日。噶蘇士至維也納。即梅特涅奔逃之同日也。奧都革命黨既攢內蠹。復得外援。額手歡呼。喜可知矣。十五日。噶氏謁奧王於宮中。數萬人民沿道爲羣。握其手者。禮其額者。不絕於目。噶蘇士萬歲之聲。不絕於耳。奧王惴惴慄慄。接見此偉人於四面楚歌之裏。而且羞且怯之語。詰問其議案之要領。噶氏則滔滔雄辯。爲之說明。奧王敢怒而不敢言。能憤而不能拒。乃以翌十六日。悉報曰可。且從噶氏之所推轂。以彼斯得省代表人巴站伯爵爲匈加利國首相。使組織政府。巴站直受之。奏報新政府之職員如左。

總理大臣 伯爵路易·巴站
內務大臣 巴達郎士·梅利

戶部大臣 路易·噶蘇士 司法大臣 佛蘭西士·狄渥

軍務大臣 將軍拉薩·美梭羅 商務大臣 瓦波·格樓沙

工部大臣 伯爵士的英沙志埃 文部大臣 男爵伊亞沙·亞多士

外務大臣 公爵坡兒·埃士達哈志按匈加利其時未爲獨立國此外務大臣不過專司與奧大利交涉之事耳

是役也。網羅溫和急進兩黨之名士。沙志埃、噶蘇士、狄渥之三傑。相攜比肩於一堂。蓋自有匈加利史以來。所未有之盛業也。噫嘻。有志者事竟成。國民不當如是耶。大丈夫不當如是耶。

雖然。此政府者。不過回復匈加利自治之精神耳。而匈加利之隸屬於奧王麾下如故也。奧王以其王族士的英伯爵與沙志埃同爵同名爲匈加利總督。代表國王之權利義務如故也。

四月十一日。爲國會散會之期。奧王復親臨菩黎士堡。以馬哥耶語即匈加利多數人民所用之國語述散會之勅辭於新政府大臣列席之前。而國民既達多年之宿望。復自治之權利。思亂之心。亦稍熄矣。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使奧王而審民族之趨勢。因輿情之順潮。自茲以往。君民一心。以圖國運之進步。則豈惟匈民之福。抑亦帝室之利也。雖然。王之許匈加利以自治權也。豈其本心哉。迫於維也納革命黨內外之夾擊。聊以此緩禍於眉睫耳。未幾而本國革命已被鎮撫。肘下之毒蛇方去。心中之鬼蜮旋生。遂復運其機智。思以顛覆匈加利新政府。而其所以顛覆之之術則何如。蓋匈加利國最大之缺點。卽合許多異種之民以成國而無所統一是也。試舉其概。

匈加利國民總數 一四、六五五、四七四人

內馬哥耶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拉焦人 二、三一七、三四〇

撒遜人 一、四二二、一六八

士羅域人 二、二二〇、〇〇〇

盧善人 三、五〇〇、〇〇〇

活德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格羅人 一、三五二、九六六

塞爾維亞人 九、四三〇、〇〇〇

蘇格拉和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然則匈加利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之中，馬哥耶人雖占其最多數，然不過三分之一強耳。其他三分之二弱，則自羣異種而成立者也。奧王利此政府爲馬哥耶人所建設也。乃謀煽動此諸異種，自其內而戕之，有敗類之報館主筆某者，格羅人也。旅居於奧都維也納，承奧政府之鼻息，竊往格羅士亞省，說格羅人，使叛匈政府。其言曰：「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非馬哥耶人之匈加利也。今馬哥耶一族，猥張其燄，其在國會也，廢公等所通用之拉丁語，而以馬哥耶語代之。其所施設，惟馬哥耶人之利是視，彼之強則我之弱也。公等格羅之好男兒也。何故甘屈伏於馬哥耶人新政府之下耶。獨立乎來，獨立乎來。馬哥耶人能獨立於奧政府之外，公等獨不能。」